

教育局通函第 169/2023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備辦

副本送：其他學校校監及校長及各組主管 — 備考

（注意：各校監、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2023/24學年《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安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所有公營學校¹、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以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有關2023/24學年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安排。本通函應與2022年10月24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一併閱讀。

背景

2. 教師的言傳身教對學生的成長影響深遠。教師必須正確理解《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才能啟迪學生，幫助他們以正面、守法、維護公益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訂明，由2023/24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新聘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均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學校應要求教師正確理解《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鼓勵教師參加有關測試。

¹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

詳情

3. 教育局會於2023/24學年為教師舉辦五輪《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分別供學位程度和非學位程度人士參加，暫定測試日期見下表。有意參加測試的教師宜預早規劃，按時報名。

測試程度	對象	暫定測試日期
學位程度	持有 <u>學士學位</u> 或會在2023/24學年或2024/25學年獲取 <u>學士學位</u> ，並有意入職或轉職擔任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職位的人士	➤ 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 ➤ 2024年4月6日（星期六） ➤ 2024年7月20日（星期六）
非學位程度	未持有 <u>學士學位</u> 而有意入職或轉職擔任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職位的人士	➤ 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 ➤ 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

4. 持有由公務員事務局或招聘部門／職系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會被視為已符合相關要求，無須再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有關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詳情，可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

申請第一輪《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

5. 第一輪《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將於2023年10月28日舉行。有意參加是次測試的人士可由2023年9月8日上午9時至9月21日下午5時期間，於教育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有關測試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blnst）。測試名額有限，教育局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處理申請。其餘測試的詳情及報名安排會於稍後透過新聞公報及教育局網頁公布。



查詢

6. 有關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查詢，請致電2892 5709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聯絡；有關學校聘任事宜的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